**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

**第六届会议**

**教科文组织总部，第II号会议厅**

**2016年5月30日至6月1日**

**临时议程项目6：**

秘书处的工作报告

|  |
| --- |
| **概 要**  本文件报告了秘书处自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所开展的活动。  **需作出的决定：**第90段 |

1. 自向2014年6月召开的大会第五届会议提交上一报告时起（文件ITH/14/5.GA/4.3），秘书处向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交了其2014年活动的详细报告（[文件ITH/14/9.COM/6](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ITH-14-9.COM-6-EN_.doc)）并向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交2014至2015年两年期间活动的合并报告（[文件ITH/15/10.COM/7.b](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ITH-15-10.COM-7.b_EN.docx)）。本报告更新了后一报告，并介绍了秘书处自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开展的活动。
2. 本报告的结构旨在基于经批准的《本组织2014-2017四年期计划与预算》（[经批准的文件37 C/5](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2/002266/226695e.pdf)）成果框架反映报告期内秘书处的工作范围，更具体地说，重大计划4项下的预期成果6的八项绩效指标：通过有效实施2003年《公约》，加强国家能力并用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原著民语言和濒危语言。这在支持其实施的战略、任务和结果评估信息系统（SISTER） 计划中也很明显。该结构构成所有秘书处活动的总体框架，无论是从教科文组织的正常计划还是从各种各样的预算外资源获得资金支持。本报告也包含旨在跟进内部监督服务审计和评估的两个附件。
3. 本报告应与下列文件一并阅读：委员会就其活动向大会的报告（[文件ITH/16/6.GA/5](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ITH-16-6.GA-5-EN.docx)）、《公约》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财务报告（包括在文件 [ITH/16/6.GA/9](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ITH-16-6.GA-EN.docx)），以及总干事向执行局提交的关于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的计划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EX/4）。
4. **秘书处职责、结构和组成**
5. 《公约》规定，秘书处的首要职责是协助委员会并“起草大会和委员会文件及其会议的议程草案和确保其决定的执行”（《公约》第10条）。
6. 自2014年起，该科由两个股组成——计划实施股和能力建设与遗产政策股。区域责任分配横跨以上两股，6个区域小组均设有区域干事。2016年1月新任命的《公约》秘书亦是该科科长。
7. 计划实施股的职责是准备、有效组织和跟进《公约》理事机构的会议。该股亦承担处理《公约》申报项目名单、国际援助申请、缔约国最佳保护做法提议，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定期报告的认证和更新工作；专题会议的组织和允许对《公约》加以思考和发展的其他程序也属于该股的责任，还包括总体报告和活动主线层面的筹款。
8. 能力建设与遗产政策股负责编制和协调加强国家保护能力的全球战略，以将2003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原则转换成国家层面的政策和计划。同样地，该股承担由该科、区域办事处和会员国进行的能力建设方案的计划、实施、监督和报告责任。该股也受委托编制培训材料、维护专家服务方网络并提升其能力。
9. 截至目前，根据正常计划该科包括13个常设职位：5个“总务职位”和8个“专业职位”。《公约》秘书履行科长一职；各股由股长监督工作。
10. 如[文件 ITH/13/9.COM/6](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ITH-14-9.COM-6-EN_.doc) 所述，及根据总干事批准的重组计划，文化科于2014年年中设立了一个《公约》共同事务组，提供一个集合资源的平台，以供法定会议的后勤保障和传播、外联及合作伙伴共同需要之用。自设立以来，该事务组已协助该科组织法定会议，特别是关于后勤保障和参会人员的旅行安排，以及与第2类中心合作和受理《公约》徽标的授权和使用申请相关的行政性和程序性事项。
11. **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
12. 秘书处的活动根据教科文组织的八年[中期战略](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2/002278/227860e.pdf)（2014-21）和四年期计划和预算（2014-17）展开。该2014–2017 四年期《批准的计划和预算》（37 C/5）包含一条活动主线：支持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以及发展文化和创意产业——对此已确定2003年《公约》的一项预期成果：通过有效实施2003年《公约》，加强国家能力并用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原著民语言和濒危的语言。就该预期成果制定了以下8项绩效指标（PI）：

绩效指标 1 2003年《公约》理事机构通过有效组织法定会议进行妥善管理；

绩效指标 2 利用经强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人力和制度资源并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国家政策的获支持会员国的数量；

绩效指标 3 会员国发展和/或实施保护计划的数量，包括原著民语言和濒危语言；

绩效指标 4 会员国提交并有效实施的国际援助申请、会员国提交的申报项目和会员国提交并由其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宣传的最佳做法的数量；

绩效指标 5 由缔约国提交并经委员会审查的国家层面实施《公约》定期报告的数量，以及解决性别问题和介绍平等享受与参与文化生活的政策数量；

绩效指标 6 增加的《公约》缔约方数量；

绩效指标 7 对项目交付做出贡献的联合国系统内和系统外的组织、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数量；

绩效指标 8 参与《公约》实施并向知识管理体系提供信息的利益相关方数量。

1. 秘书处提供的大部分服务——特别是有关加强机构和社区有效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提高遗产及其意义的认识与传播最佳保护实践信息的能力，只有通过大会批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资源使用计划中“委员会其他职能”的支持才可能实现。大会第五届会议（[决议5.GA 7](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Resolutions/5.GA/7)）为该目的分配的基金的使用，经主席团基于已经完全整合结果型管理原则并表现为结果、成果和指标的提议予以批准（[决定 9.COM2.BUR1](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ITH-14-9.COM_2.BUR-Decision-EN.doc)）。本文件脚注确定了该等指标和相应重点活动之间的联系。
2. 为说明所确定用以衡量预期成果所取得成就的绩效指标，下列叙述包含定性和定量信息。

**绩效指标1：2003年《公约》理事机构通过有效组织法定会议进行妥善管理；**

1. 秘书处对《公约》管理机制的支持在委员会和大会实际届会之前或开会期间最显而易见，但是实际上为常年进行、且常常要连续运行数年时间。例如，2015年由评估机构评估的申报项目包括三份2012年、一份2013年和七份2014年申报项目。即使在评估机构于2015年第十届会议上对由委员会审查的申报项目进行评估期间，秘书处同时也在受理可能在2016年和2017年提交审查的申报项目。
2. 在24个月的报告期间，秘书处组织了主席团15次实际法定会议和四次电子形式的咨询[[1]](#footnote-1)：

理事机构的六次会议和四次咨询：

*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2014年6月2日至4日）；
*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第九和第十届会议（2014年11月24 至 28日和2015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
* 委员会主席团的三次会议（2014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6日和2015年12月4日）和主席团的四次电子形式咨询（2014年6月；2014年11月；2015年6月；和2016年3月）。

六次咨询机构会议：

* 附属机构会议（2014年9月1 日至5日）；
* 咨询机构会议（2014年9月8日至11日）；
* 4次评审机构会议（2015年3月3日至4日；2015年6月15日至19日；  
  2015年9月9日至11日；以及2016年3月10日和11日）。

应委员会请求召开的三次专家会议：

* 一次是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召开的关于在国家层面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可持续发展的专家会议（2014年9月29日至10月1日）；
* 一次是在西班牙瓦伦西亚召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标准道德准则专家会议（2015年3月30日至4月2日）；
* 一次是在法国巴黎召开的关于创建能力建设活动追踪和评估机制的专家会议（2015年6月1日至3日）。

1. 大会第五届会议于2014年6月召开，与会代表及观察员600余名。在为期4天的会议中讨论了15个议程项目及其子项目，选出了12名跨政府委员会新成员。该委员会旨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并对《公约实施业务指南》进行重要修订——特别是创建评估体制对所有申报项目、建议和向《公约》机制要求国际合作进行评估（指定6位专家代表非委员会成员的《公约》缔约国以及6个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
2. 于2014年11月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的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是有史以来最盛大的一次，汇聚了来自138个国家的1070位代表。在为期5天的会议中审查了29个议程项目及其子项目，委员会欢迎《公约》实施中的重大进步并表达其对教科文组织支持各国及各社区维护工作能力建设总体战略的欣赏。尽管于2015年11月至12月召开的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和于巴黎召开的2015联合国气候大会（COP21）同期举行，其仍聚集了109个国家的476位代表。在为期5天的会议中审查了30个议程项目及其子项目，核定了12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道德准则，并批准向本届大会提交国家层面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可持续发展《业务指南》草案。在委员会召开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前，分别于2014年11月3日、2015年10月6日召开了信息和交流会议，介绍临时会议议程和时间表，以及提高会员国参与积极性的实用信息。
3. 秘书处于2015和2016年3月为评估机构召开了两次培训会议，旨在介绍拟实施任务的性质和程序以及为其后数月的文件审查提供总体概述。该等会议进一步为于2015年6月和9月召开的2015周期评估会议和于2016年6月和9月召开的2016周期评估会议确定其工作方法和时间表。在准备该等咨询服务评估会议期间，秘书处处理来自缔约国所有关于申报项目及请求的文件，评估机构成员可通过专用网络界面查阅。
4. 秘书处向大会、委员会及咨询机构提供的协助包括所有后勤安排，以使该等机构在最利于开展富有成果辩论的条件下工作。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在委员会会议期间为代表缔约国的专家或经认可的发展中国家非政府组织及其咨询机构提供行程安排（报告期间组织200余次行程）。
5. 秘书处还负责为委员会提供法定组织英法双语工作文件，并为大会提供六种语言（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同时在会议进行中提供以上六种语言的同声传译。调动预算外支持，为委员会会议召开期间提供除英文和法文外的语言翻译。与先前报告期间不同，在本届报告期间，仅获得了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跨政府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供阿拉伯语翻译的支持。
6. 秘书处准备法定机构文件的一项主要部分源自处理《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遗产名录》、《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申报项目、《最佳保护做法登记册》提议、国际援助申请和缔约国定期报告。秘书处在2015周期结束前无法在《业务指南》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完成文件处理。然而，随着秘书处首次设法于2015年6月30日截止日期前就完成提交国文件所需信息致信提交国，2016周期申报项目处理工作正在步入正轨。在撰写本报告时，正在进行对2017周期申报项目的处理工作。
7. 应委员会要求组织第VI类专家会议，就具体问题和主题提供建议，也可就保护计划和措施未缔约国指明方向、提供支持。应委员会要求，教科文组织针对在国家层面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可持续发展自2014年9月29日至10月1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召开专家会议，该会议由教科文组织土耳其国家委员会慷慨资助并主办（<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index.php?meeting_id=00454>）。会议为《业务指南》的拟定新章节起草了初步建议，委员会于第九届会议首次讨论该问题（[文件 ITH/14/9.COM/14.b](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ITH-14-9.COM-13.b-EN.doc)）；然后，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同意将其提交大会本届会议（[决定 10.COM 14.a](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ecisions/10.COM/14.a)）。此外，为回应委员会决定7.COM 6中要求以及西班牙的慷慨邀请，秘书处于2015年3月30日至4月2日在西班牙巴伦西亚召开专家会议，启动制定将提高世界范围内保护工作质量的道德准则（<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index.php?meeting_id=00463>）。基于专家会议成果，详细阐述了一组十二条准则，以引导缔约国努力将道德考量融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该12条道德准则已由委员会于第十届会议核可，并要求秘书处基于该等道德准则和现有道德准则典范利用工具箱开发网络平台，以促进国家和地方实体制定具体准则（[决定10.COM 15.a](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ecisions/10.COM/15.a)）。另外，于2015年6月1日至3日在巴黎举行了专家会议，该会议旨在追踪《公约》能力建设的影响（见第29段）。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做出决定（[决定10.COM 9](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ecisions/10.COM/9)）后，秘书处开始着手准备专家会议讨论制定《公约》总体成果框架，该会议将由中国慷慨赞助于2016年下半年召开。该会议应为建立一个具有明确目标、周期、指标和基准的框架奠定基础。最后，原定于2015年上半年召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气候变化专家会议（[决定8.COM 12](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ecisions/8.COM/12)）因越南赞助资金未到位而未能举行。
8. 文化公约联络小组（CCLG）于2012年成立，由《公约》秘书处的领导层组成，旨在增加各公约之间的协作，继续定期举行会议确定潜在的协同效应。此外，在德国波恩举行的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6个教科文组织文化公约主席（或其代表）于2015年6月29日首次举行会议就如何更有效的合作进行讨论。在教科文组织70周年的背景下，该会议为组织面对当代挑战和新兴需求制定标准的行动提供了独特机会。国际社会已正式通过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完全认可并继续推进文化、发展和和平之间的联系，因此，这次会议就显得尤为重要。会议结束时，主席发表[声明](http://whc.unesco.org/document/137645)概述其担忧并强调对新政治意愿的需求，该意愿旨在支持教科文组织文化习俗，并鼓励联合国确保对文化及文化遗产、文化多样性和世界范围创造性表达保护、防护和理解，这一点是2030发展议程中一项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绩效指标2：利用经强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人力和制度资源并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国家政策的获支持会员国的数量**[[2]](#footnote-2)

1. 《公约》全球能力建设方案始终通过发展各国政策、人力及制度资源支持各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回应内部监督事务厅在2013年对2003年《公约》（文件 ITH/13/8.COM/INF.5.c）影响和效力所做全面评估的建议， 委员会特别要求秘书处（决定8.COM 5.c.1）：

- 加强对各国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政策和立法的支持；

- 为能力建设活动建立追踪和评估机制，以收集其有效性相关数据；

- 不断调整《公约》能力建设方案的内容和形式，以应对国家层面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主要挑战。

1. **为受惠国有效提供能力建设服务**
2. 正如向委员会和大会先前递交的报告中所广泛阐释，在各国提供能力建设服务是能力建设战略的核心，通常将多项补充性国家方案进行合并，置于由一个或多个外地办事处实施的较大型多国计划内。通常，该等项目持续时长24至36个月不等，旨在解决单个国家最紧急的需求：

* 修订政策和立法；
* 重新设计机构基础设施；
* 制定遗产目录编制方法；
* 制定保护措施和计划；和
* 有效参与《公约》合作机制。

战略中所有活动旨在充分调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决策、管理和实践方面的所有利益相关方（政府、民间社会和社区），在不同需求、愿望、能力和贡献等方面适当重视性别平等。

1. 过去两年间，能力建设活动在约70个国家启动或实施，涵盖世界所有地区。非洲在该方面获得特别关注，有25个受惠国。能力建设支持形式多样；例如，有些是最初仅具有需求评估或涵盖一个领域的短期项目，有些是具有数项培训内容的多年期项目；项目由预算外资源，教科文组织经常预算提供资金，有些情况下还有国家配套资金；还实施了自利性资金项目。
2. 在双年度期间，一项重要改进涉及将深度需求评估引入项目细化阶段。这一新方法促使从开始就与国家对口部门进行协作计划，有时间提前明确全球战略下支持的范围和可能性加强国家和地方合作伙伴之间的合作，并确保今后项目反映受益方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在10个国家完成了该需求评估。就这一点而言，在非洲和阿拉伯区域（科摩罗、吉布提、埃及、马达加斯加、巴勒斯坦、南苏丹和苏丹）开展的由教科文组织/阿布扎比旅游文化局信托基金提供资金的专门多年期需求评估项目，具有创新和示范作用。
3. 研讨会是全球方案最明显的实施模式。但是，针对政策和法律发展，还通过咨询服务的形式提供其他支持。在报告期开展的研讨会中，以社区为基础的遗产目录编制是最频繁的。来自专家服务方的分析报告解释了该项内容在帮助各国在社区、群体和相关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下确定或修改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录编制的框架和方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培训和试点活动通常仅限于国家的特定地区，因为该方法需要当地社区的参与。然后，作为其保护战略的一部分，受益国会利用该新知识在其他区域重复类似过程。
4. **为能力建设活动确定并实施追踪和评估机制以收集有关其有效性的数据**
5. 秘书处通过在2015年6月组织研讨会，聚集国家对口部门（包括教科文组织各全国委员会）、专家服务方和在世界不同地区工作的教科文组织同事，制定概念框架和指标，推动为能力建设活动设立追踪和评估机制以收集有关其有效性的数据（[决定8.COM 5.c.1](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ecisions/8.COM/5.c.1)）。这一举措现在应在更大活动框架内继续，预计将于2016年下半年建立《公约》整体成果框架，以确保就目标、时限、指标和基准而言方法的连贯性。同时，秘书处希望在选定的从能力建设活动中获益的国家开展试点追踪调查。
6. **强化专家服务方网络和相关教育机构**
7. 来自世界各地区80多位专家服务方组成了资源库，秘书处在设计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时能够利用大量专家资源。其分析报告，通常涉及培训活动，但也涉及需求评估，为监测和调整方案提供了宝贵的资源。
8. 来自三个区域的专家服务方从研讨会中获益良多，研讨会对从开展能力建设服务中获得的教训进行评估，更新其对《公约》生活最新发展的知识，并就最新开发的在保护计划、性别和政策建议领域的课程材料对其进行培训。学习是相互的。专家服务方在强化相关知识的同时，还为来自教科文组织总部和外地办事处的同事就如何进一步提高能力建设战略的格式和内容提供有价值的建议。感谢不同主办机构的慷慨支持，秘书处才能在报告期间组织三次区域性研讨会：

* 与在欧洲和中亚实施能力建设服务的专家服务方开展审查会议，主办方是由欧洲东南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域中心，地点是保加利亚索菲亚，时间是2014年9月。
* 为来自亚太地区专家服务方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计划和政策支持研讨会，由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培训中心（CRIHAP）主办，地点是中国深圳，时间自2015年1月19日至23日。
* 与在亚洲实施能力建设的专家服务方就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支持政策制定开展研讨会，由史前、人类学和历史国家研究中心（cnrpah）主办，地点是阿尔及利亚和康斯坦丁 *2015年阿拉伯文化之都活动*。
* 在能力建设需求超过专家服务方可用性的地区，秘书处扩大了网络，如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四个新成员通过参与上述在深圳召开的研讨会融入该网络。在加勒比海地区，通过在报告期间引入三名新加入的专家，辅导被用以扩大网络：一名能力建设方案积极参与人陪同一名高级服务方在另一国家开展培训活动，允许其获得所需的技能，成为未来的服务方。教科文组织位于哈拉雷和温得和克的办公室，在弗兰德斯（比利时）的资助下，遵循的是另一方法。其从先前在非洲南部数个国家实施的能力建设活动中确定强有力的参与者，以便对其加以培训，使其今后成为各自国家的培训师。

1. 秘书处认识到大学和其他相关机构在培训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未来决策者、管理者和行动者方面的重要作用，这是对教科文组织在该领域能力建设工作的一项重要补充。因此，秘书处通过教科文组织曼谷办公室召开了一次亚洲和太平洋地区高等教育机构座谈会（2015年11月2日至3日），鼓励该区域大学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生计划。
2. 教科文组织对加强保护能力的支持不仅局限于这些由其直接实施的活动。在许多国家，已设立的大学或组织可以有效地将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更广泛的遗产计划。就这一点而言，教科文组织在报告期间为下列能力建设活动提供了咨询和技术支持：

* 为大学和专业化非政府组织的教师和导师针对挪威特隆赫姆以社区为基数的遗产目录编制进行培训，由挪威传统音乐和舞蹈中心主办（2015年10月）。
* 针对在蒂拉诺（意大利松德里奥省）和瑞士Valposchiavo 实施《公约》的能力建设召开研讨会，由意大利伦巴第地区和瑞士格劳宾登州主办（2015年6月）。
* 针对以社区为基础的遗产目录编制对国内利益相关方进行培训，由摩纳哥主办（2015年10月）。
* 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哈姆丹·本·穆罕默德遗产中心](http://hhc.gov.ae/)的工作人员就《公约》实施召开一系列共三次能力建设研讨会的首次研讨会（2015年10月）。

1. **经审查和通过的能力建设方案的内容和格式**
2. 能力建设课程会不断加以审查和调整，“以确保其能够确实回应国家层面实施工作中的重大挑战”（[决定8. COM 5. c.1](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ecisions/8.COM/5.c.1)）。例如，这需要更新所有课程材料，以反映委员会和大会的决定。扩大课程以涵盖对缔约国具有高度重要性的主题。现可获得有关性别和政策制定的新培训材料，有关可持续发展的材料也已更新，以反映对最近通过的2030发展议程的提述。修订关于准备申报项目的现有材料，包括在撰写本报告时，关于列入名录的影响和对列入遗产进行定期报告的主题单元。另外，关于国际援助申请的新培训材料正在准备中。此外，秘书处为在本报告期间开展一场为期五天的研讨会编写、测试和同行评议了关于制定非文化遗产保护计划的综合培训材料，并于2015年1月在中国深圳就其使用组织了首次培训师培训研讨会。为了帮助专家服务方熟悉最新准备的培训材料，秘书处采用定制方式提供小组培训课程，而非组织培训者研讨会等区域性培训。
3. 课程材料的格式和呈现方式也应进行持续改进。材料重大调整于2013年底开始，于2015年结束；将其转换为一套约50个不同单元，而非四门单独课程。这样，专家服务方现在能够从单元序列中选择最适合其受训人员特定需求的单元，将能够对各受益国情况和形势做出反应的不同组成部分组合成一次研讨会。在报告期间所有材料以英文和法文最终定稿，多数材料还提供阿拉伯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4. **制定和测试能力建设的适当形式和方法，以支持国家制定立法和政策**
5. 应优先确定能力建设的适当形式和方法，以支持受益国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立法和政策（[决定8.COM 5.c.1](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ecisions/8.COM/5.c.1)）。秘书处分析了教科文组织其他部门和其他机构所使用的政策建议方法，向其学习。其于2014年6月25日在总部组织了一场研讨会，参与人员包括：2003年《公约》秘书处同事、2005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化公约》秘书处同事，以及来自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教科文组织教育部门和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EP）的演讲嘉宾。
6. 思考的成果是教科文组织针对教科文组织聘请为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政策制定提供咨询服务的专家提供全面实质性指导说明。相应地，在报告期间为13个国家制定的新多年期项目纳入了政策和法律制定咨询服务专项预算，并对另15个国家政策制定的需求进行了评估。目前支持政策和法律制定的国家共24个。
7. 秘书处在2016年完成非物质文化遗产政策制定专题培训单元定稿，供涉及政策制定的国家对口部门参加研讨会时使用，尤其是负责影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决策的部门官员和其他关键利益相关方。秘书处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科就各种事项以及在2015年9月至10月在阿尔及利亚康斯坦丁召开的研讨会上与专家服务方和教科文组织外地办事处同事就支持非洲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政策制定的讨论成果委托编制的不同文件，前者如单独全面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政策相对于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文化领域内或文化领域外其他政策的比较优势。
8. **通过完善信息系统加强能力建设方案的规划、实施和监督**
9. 能力建设方案的组织、管理和实施需有效利用信息系统。因此，秘书处正在开发新的信息技术功能，以监测和评价能力建设项目、进行课程管理和专家服务方间的信息交换。秘书处审查了能力建设专用网站界面，更新了战略信息和专家服务方网络信息，使信息提供更为简洁和用户友好。现在，新网页针对与教科文组织合作实施的项目提供合并信息。其特别提供由秘书处管理的所有能力建设项目的预算和时间安排，以及相关新闻和会议。可利用的一项新功能使专家服务方更方便获取能力建设材料，正在开发一项配套工具，用以帮助专家服务方组合其研讨会内容并下载所有相关材料。专门促进项目活动监测和评价的新工具正在制作中，其允许专家服务方直接通过在线工具进行报告并提供信息。
10. **为实施能力建设战略动员资源**
11. 根据本组织正常计划与补充性追加计划应当严格一致的方针，秘书处的资源动员工作主要集中在扩展全球战略的范围和效果上面。除了通过“委员会的其他职能”这一预算原则来自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的支持外，如上所述，向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提供的补充性自愿捐款和信托基金捐款对能力建设的成功必不可少。在报告期间，有8个捐助方对能力建设战略的实施进行支助（阿布达比酋长国旅游和文化局、阿塞拜疆、比利时（弗兰德斯）、日本、荷兰、挪威、大韩民国和西班牙）。
12. 为了使捐助方了解全球能力建设方案的资金需求，秘书处制定了题为“加强能力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现可持续发展”的[2014-2017补充性追加计划概念说明](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ITH-14-9.COM-7_Rev.-EN.doc)，可在教科文组织全球合作伙伴关系网页上查阅。该概念说明由委员会在2014年11月举行的第九届会议上通过（[决定9.COM 7](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ecisions/9.COM/7)）。

**绩效指标 3：会员国制定和/或实施保护计划的数量，包括土著语言和濒危语言[[3]](#footnote-3)**

1. 在报告期间，会员国制定并提交了90多份保护计划，包括纳入国际援助申请、《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保护计划。
2. 应当指出，自2008年以来被列入《公约》项下所设名录共有81项遗产属于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的范畴——土著和濒危语言是其主要工具。缔约国已制定并向委员会提交了保护计划或一系列保护措施，作为所有该等遗产列入程序的一部分。
3. 委员会在2013年第八届会议上呼吁缔约国和大会，以及秘书处、二类中心、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开发轻松的、交互式的交流保护经验方式，如专属网站、电子简讯、在线论坛等，对《最佳保护做法登记册》加以补充”，并“加强就《公约》实施工作中有意义的创新事例进行非正式交流，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定政策和立法、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可持续发展、创新伙伴关系和其他”（[决定8. COM 5. c.1](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ecisions/8.COM/5.c.1)）。
4. 由于时间限制和缺乏人力资源，秘书处至今只能关注《最佳保护做法登记册》和公布选定项目的经验。这涉及针对两项保护实践编制有关方法和经验的教学资料：“印度尼西亚北加浪岸蜡染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教育和培训”和“Fandango活体博物馆”。对于每项实践，《公约》网站（<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Register>）提供英文和法文约30页的宣传小册，以及一个15分钟和一个3分钟的视频。
5. 此外，缔约国关于其在国家层面实施《公约》以及列入《急需保护名录》的遗产状况的定期报告，构成从中汲取关于有效保护做法和措施教训的丰富和不断增长的资源（文件[ITH/14/9.COM/5.a](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ITH-14-9.COM-5.a-EN_.doc)、[ITH/14/9.COM/5.b](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ITH-14-9.COM-5.b-EN.doc)、[ITH/15/10.COM/6.a](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ITH-15-10.COM-6.a_EN.docx)和[ITH/15/10.COM/6.b](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ITH-15-10.COM-6.b_EN.docx)）。该等报告为缔约国正在使用的保护措施提供了范围广泛的介绍，构成大量重要经验。从2015年度周期开始，秘书处主动为每份提交的《公约》实施报告提供概要，以方便获取信息。然而，考虑到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数量较低，例如，2016年度周期预计提交37份报告，仅提交了6份报告，定期报告机制作为良好做法资源的潜力尚未完全开发。

**绩效指标 4：会员国提交并有效实施的国际援助申请、会员国提交的申报项目和会员国提交并由其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宣传的最佳做法的数量**

1. 在报告期间，缔约国向秘书处供提交了124份文件，包括《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申报项目、《最佳保护做法登记册》提议和国际援助申请，具体如下：

|  | **2014年（自2014年6月）**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 | --- |
| 《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 1 | 40 | 37 |
| 《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 - | 7 | 5 |
| 详细说明申报项目列入《急需保护名录》的筹备援助 | - | 1 | - |
| 《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以及国际援助 | - | 1 | - |
| 《最佳保护做法登记册》 | - | 6 | 1 |
| 国际协助（超过25,000美元的申请） | - | 3 | 2 |
| 国际协助（不超过25,000美元的申请） | 3 | 14 | 2 |
| 紧急申请 | - | 1 | - |

所有文件均已由或正由秘书处处理。

1. 在报告期间向秘书处[[4]](#footnote-4)提交的124份文件的地理分布表明，有6个区域集团参与了《公约》建立的各项国际机制，具体如下：
2. 在报告期间，政府间委员会和委员会第八届、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主席团共审议了20项国际援助申请。正如主席团此前要求，秘书处对将由主席团审议的每份申请进行评估并编制一份建议，然后再提交给主席团审议。其中有15项申请已获批准，具体如下：

|  | **2014** | **2015** | **2016** |
| --- | --- | --- | --- |
| 详细说明申报项目列入《急需保护名录》的筹备援助 | 1[[5]](#footnote-5) | 1[[6]](#footnote-6) | - |
| 国际协助（超过25,000美元的申请） | 0 | 2[[7]](#footnote-7) | 不适用 |
| 国际协助（不超过25,000美元的申请） | 2 | 4 | 3 |
| 紧急申请 | 0 | 2 | - |

1. 在于2014年11月召开的第九届会议上，由于提交国（苏丹）的特殊情况，政府间委员会特批了一份国际援助申请。委员会认为该项申请仍需进一步改善，并授权主席团批准经修订的版本（[决定COM 9. c.2](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ecisions/9.COM/9.c.2)）。在秘书处和外地办事处的协助下，该经修订的申请如期向秘书处提交。主席团于2015年10月审议了经修订的申请，并认为其满足了委员会的关注。
2. 为了改善由委员会和主席团审查的国际援助申请的质量，秘书处书写了全面详细的信件，说明存在的任何遗漏信息，并就如何改进申请以使其在最佳状态下接受审查向提交国提供建议。此外，为了应对国际援助申请数量少以及缔约国在编制符合标准的申请时所面临的困难，以及教科文组织的行政和财务条例，委员会要求秘书处试验性地为希望编制该等申请的缔约国提供技术支援（[决定8.COM 7.c.](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ecisions/8.COM/7.c)）。提供技术援助的主要方式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和Skype咨询，在三个月过程中提供最多10人日次的专家援助。视情况而定可提供更长期间的援助，包括派出特派团提供专家与编制申请的国内团队面对面工作的机会。截至目前，秘书处已在九个国家实施该新机制，包括六个非洲国家。来自非洲的三个缔约国已获得技术援助，提交了经修订的申请，其中一项为紧急申请，三个缔约国在2015年6月和10月均已通过主席团的批准。在撰写本报告时，除了一项申请在国家主管部门的要求下已被撤销， 另一项经修订的申请正有秘书处审查，其他四项申请在进行中。总之，技术援助的初步成果积极正面、令人鼓舞，所使用的方法似乎产生了预期效果，即改善申请的质量和可资助性，以及有效保护的可能性。
3. 为了提高这一试验性机制的效果，秘书处根据主席团在其决定 [9.COM 2.BUR 1](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ITH-14-9.COM_2.BUR-Decision-EN.doc) 中的要求，于2015年7月20日至22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办了一场研讨会，旨在培训核心服务方和专家，使其能为希望编制国际援助申请的提交国提供有效技术援助。集中于截至目前针对向请求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提供国际援助的缔约国提供个性化技术协助的试验机制所获得的经验，该研讨会还探索了秘书处正在或计划进行的下列其他工作 （i）为缔约国提供关于申请此类援助的标准和程序的全面信息；（ii）开发实用工具，促进编制国际援助申请的时间表和预算；及（iii）扩充全球能力建设方案现有课程材料，使其包括对国际援助的深度讨论。
4. 为了向会员国就如何准备《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申报项目提供指导，包括编制保护计划，且根据委员会第八届会议要求（阿塞拜疆巴库，2013年12月），秘书处编制了两份备忘录，2014年可在网站查阅。还编制了为提交国编制国际援助申请提供有用信息的[第三份*备忘录*](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ICH-04-2017-aide-m%C3%A9moire-EN.doc)，包括编制保护计划，2015年可在线查阅该文件英文和法文版。
5. 连同在其第八届会议上决定，该决定内容是设立一项允许缔约国同时向《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项目一项遗产并要求国际文化遗产基金提供国际援助以支持拟定保护计划的综合机制，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相应地编制一份合并的 ICH-01 和 ICH-04 表格，并在其第十届会议上报告该机制的实施情况（[决定 8.COM 7](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ecisions/8.COM/7)）。因此，秘书处编制了表格 ICH-01之二，2014年10月可在线查阅。在撰写本报告时，仅有一项使用了新 ICH-01之二合并表格的申请已提交至秘书处。
6. 报告期内，8项遗产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该名录现有43项遗产，且57项遗产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167个缔约国中（截至2016年3月23日），包括3个非洲国家在内的10个缔约国于2014年和2015年首次将其遗产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该名录迄今共收录336项遗产。在其第七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设立一项信息共享机制鼓励多国提交的在线资源（[文件ITH/12/7.COM/14](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ITH-12-7.COM-14-EN.doc)）。通过该机制，缔约国基于自愿宣布其提交文件的意愿，其他缔约国可了解合作编制多国文件的机会。秘书处设置这一[在线平台](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index.php?lg=en&pg=00560&key=117)，并于2014年将其纳入网站。在撰写本报告时，三项申报项目遗产的意愿书以提交在线平台。
7. 根据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应避免在遗产标题中不必要地提及具体国家或表示国籍的形容词，其可能无心引发违背公约国际合作原则的情绪（[决定9.COM 10](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ecisions/9.COM/10)），秘书处与随后提交国共同努力使申报项目标题与委员会决定保持一致。

**绩效指标5：由缔约国提交并经委员会审查的国家层面实施《公约》定期报告的数量，以及解决性别问题和介绍平等享受与参与文化生活的政策数量**

1. 根据《业务指南》和政府间委员会通过的指引，秘书处通知2007年批准《公约》的19个缔约国，2008年批准《公约》的19缔约国和2009年批准《公约》的13缔约国在截止日期1年前提交其定期报告的截止日期是12月15日。除这51个国家外，还有因各种原因未在先前周期提交完整报告的37个国家。秘书处编制了一份报告表格填写*备忘录*，为提交国编制其报告时提供有用信息。预计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周期提交其定期报告的总计88个缔约国中，57个国家提交了最后报告。
2. 57份报告中，17份是缔约国最初于先前期间已提交（1 份于2012 周期提交，15 份于2013 周期提交，以及1份于2014 周期提交）但希望有额外时间提供秘书处确认的缺失信息的最终报告。剩余40份报告于2013年12月、2014年12月和2015年12月首次提交；秘书处对其进行登记，致函缔约国确认收到后，便开始内部审查。根据《业务指南》第165段，秘书处联系了该等缔约国告知其报告存在缺失信息，并就如何完成报告向其提供建议。然后，缔约国提交了34份最终报告，连同上述17份报告，获得委员会审查。此外，委员会于2014年在其第九届会议上审查了27份报告，在2015年审查了24份报告。此外，委员会将于2016年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审查6份报告（包括分别预期于2010年、2013年和2014年提交的3份报告）。秘书处正努力对定期报告系统化编制概要，以提高其查阅性。
3. 从2014年开始，秘书处在其报告概览中还包括了针对某项具体主题的深入研究：2014年周期，遗产目录制定；2015年周期，传播和教育措施。2016年，委员会要求秘书处“针对缔约国就在文化和其他政策中整合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所采取的措施，准备一份累积性地关注报告”。这为委员会提供了基于自2011年首个周期提交的所有报告针对该等主题而做的一项全面累积分析。
4. 除关于公约实施和根据《业务指南》（第160 至 164段）的报告外，秘书处共收到18份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遗产报告：

* 2009年预计提交12份列入遗产报告，8份及时提交，并由委员会在2014年周期内审查。
* 2010年预计提交4份列入遗产报告，仅1份及时提交，以及预计2013年提交的2份列入遗产特别报告，将由委员会于2015年审查。
* 2011年预计提交11份列入遗产报告，6份及时提交，以及预计2009年提交的1份列入遗产报告，将由委员会于2016年审查。

1. 在2015年召开的第十届会议上，根据《业务指南》（第168和169段），委员会审议了由2003年《公约》非缔约国提交的关于其两项遗产列入《代表作名录》的报告，这两项遗产此前已被宣布为代表作。该报告由俄罗斯联邦于2014年12月正式提交。
2. 基于秘书处内部评估，秘书处2014年审议的报告中74%和2015年审议的报告中29%涉及性别问题并介绍了促进平等获取和参与文化生活的政策。该等报告的进一步详细分析见文件[ITH/14/9.COM/5.a](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ITH-14-9.COM-5.a-EN_.doc) 和 [ITH/15/10.COM/6.a](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ITH-15-10.COM-6.a_EN.docx)。

**绩效指标 6：《公约》缔约国数量增加**

1. 在报告期间，6个国家新批准了《公约》（佛得角、加纳、几内亚比绍、爱尔兰、科威特和马绍尔群岛）。在撰写本报告时，缔约国总数已达到167个国家。与此同时，秘书处继续努力，进一步促进《公约》批准。例如，秘书处支持亚洲和太平洋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培训中心（CRIHAP）于2015年11月在澳大利亚悉尼为太平洋地区还未批准《公约》的国家组织研讨会。

**绩效指标 7：联合国系统内外促进项目开展的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数量**

1. **第2类中心支持为项目开展做贡献**
2. 《公约》的主要外部合作伙伴是其在教科文组织的支持下的第2类中心网络，由会员国设立并提供资金，通过全球、区域、次区域或区际活动为实现教科文组织目标做出贡献。秘书处与8个该等中心保持着积极关系：其中，7个中心专门致力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第8个中心具有世界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双重使命。秘书处管理着一个专用网页（<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Category2/>），含有每个中心的主要文件，包括其近期工作计划和年度报告，以及第2类中心网络的参考文件。
3. 在报告期间，秘书处组织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第2类中心第二届和第三届年度协调会议，分别于2014年6月在巴黎召开（<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index.php?meeting_id=00436>），和 2015年7月6日至8日在中国贵阳由CRIHAP主办召开（<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index.php?meeting_id=00478>）。这两届协调会议为参与方搭建了平台，使其能够总结《公约》生活的最新发展以及教科文组织关于第2类中心的大趋势，为促进将组织的中期战略（37 C/4）以及项目和预算（37 C/5）与各中心的中短期规划相融合而共同努力。其还提供了场合，可向各中心详细介绍由教科文组织大会于2013年批准的针对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新全面综合战略（[37 C/93号决议](http://www.unesco.org/ulis/cgi-bin/ulis.pl?database=gctd&req=2&by=2&ord=1&sc1=1&pn=1&look=two_col&sc2=1&dc=37+c/resolutions)），以及中心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科密切合作将其工作计划与教科文组织在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内的期望成果相协调的必要性。2013和2014年的前两次会议旨在建立对教科文组织全球战略的共同认识，而第3次年会关注的是有关信息和网络主题的对等交流、与教科文组织就全球能力建设方案的合作，项目计划和预算、管理、与会员国合作，以及对第2类中心的评估与更新。第四次年度协调会议将于本届大会结束后，随即于2016年6月3日在巴黎召开。
4. 已完成对秘鲁库斯科拉丁美洲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中心（CRESPIAL）的评估和更新流程。日本坂井市的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研究中心 (IRCI)、韩国全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信息和网络中心 （ICHCAP）及巴西里约热内卢地区遗产管理培训中心(Lucio Costa)正在开展类似流程。
5. **强化与联合国系统内组织的合作**
6. 就知识产权问题而言，秘书处参与了由联合国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OHCHR）于2014年6月召集的专家会议，讨论在1976年《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框架下“知识产权制度对享受科学文化权利的影响”。此外，秘书处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组织“东南欧国家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策背景下的知识产权、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医学”会议，由东南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中心主办，时间是2015年4月23日至24日，地点是保加利亚首都索菲亚。研讨会厘定和分析了与利用知识产权权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部分主要问题，而且也反映出需要更多的专家见解和培训，以就该问题向2003年《公约》缔约国提供有效建议。因此，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约定为该主题能力建设方案共同编制培训资料。秘书处还参与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于2015年6月23日至25日在瑞士日内瓦就政府间委员会在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文化工作中的相关问题召开的研讨会。研讨会为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起的针对如何有效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达和遗传资源的全球性辩论做出了贡献，探索了与其他相关准则性文件合作产生协同效应的初步构思，包括2003年《公约》。教科文组织将在能力建设方案的背景下寻求合作。
7. 秘书处加强了与世界银行的合作，以修订世界银行的环境和社会保护政策，包括其对物质文化资源的政策。为此，秘书处参加了世界银行于2015年4月27日至4月28日在法国巴黎召开的关于制定世界银行文化遗产保护标准发展项目实施指南的研讨会。秘书处分享了其专业知识，并提出各种建议确保公约主要原则得以体现。原住民和当地社区对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需求受到了特别关注，并被纳入世界银行起草的《[环境和社会框架](http://consultations.worldbank.org/Data/hub/files/consultation-template/review-and-update-world-bank-safeguard-policies/en/materials/clean_second_draft_es_framework_final_draft_for_consultation_july_1_2015.pdf)》草案中。
8. 非物质文化遗产处于人们身份认同的核心，并且在过去几年日益成为冲突和危机中的目标，导致越来越多的缔约国请求秘书处采取行动，在该等情况下保护非物质遗产。由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无法与作为其载体的社区割裂开来，因此，在危机情况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就意味着首先要保护这些载体（也就是人群）在进行他们活的遗产时免受压迫性限制。在2015年4月的第196届会议和2015年10月的第197届会议上探讨教科文组织在冲突地区对文化的作用和责任时，教科文组织执行局邀请总干事“继续和增强在出现武装冲突和过渡时保护文化的努力，尤其是通过增强教科文组织的能力[……]”，从而“增强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体系中的作用，从而让文化维度得到充分考虑，”（[决定196 EX/29](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3/002328/232890e.pdf)），方式是“通过所有相关的联合国机制以及与相关联合国部门进行合作，将文化遗产和文化多样性的保护嵌入到人道主义活动、全球安全战略和构建和平的过程中”（[决定197 EX/10](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3/002351/235180e.pdf)）。为此，提议的关于“在国家层面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可持续发展”的《业务指南》就包含专门针对和平的安全的条款（文件 ITH/16/6.GA/7）。在国家层面，考虑到教科文组织的职责和业务手段，秘书处正在制定方案，将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能力建设整合到由国际社会进行的应急响应中。在叙利亚，正在一个更大项目环境中准备进行一次能力建设试点活动，其中该项目是由欧盟提供资金，用于对叙利亚文化遗产的紧急保护。它的目的是帮助介入到冲突地区的国际组织、本地非政府组织和维和部队的人员建立知识，从了让他们了解一般文化多样性（尤其是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中国际法的概念和条款，并使他们能够为这些遗产的保护提供支持。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只能真正使用有限规模的人力和财力资源，这类上游干预能够提供最可能的实际影响和效果。根据这项试点活动的结果，该计划可能会扩展到其他危急情况中。
9. **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10. 根据《业务指南》（第90和96段）的规定，缔约国在国家层面实施《公约》时，*尤其是*在识别和确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在其他适当的保护措施中，要让非政府组织参与其中，并且可以根据《公约》第9条的规定，邀请其向委员会提供咨询服务。大会到目前为止已经认证了178个非政府组织，其中有22个是在报告期中获认证（[决议5.GA 6](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Resolutions/5.GA/6)）。此外，在2015年的第10届委员会会议上，委员会向本届大会推荐，有24家非政府组织应被认证向委员会提供咨询服务（[决定10.COM 16](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ecisions/10.COM/16)）。
11. 《业务指南》第94段预计，在非政府组织获得认证后每隔四年，委员会将会在考虑相关非政府组织意见的情况下，审核咨询组织的贡献和承诺以及委员会与其的关系。根据《业务指南》，已经完成了针对大会在2010年认证的97个非政府组织的更新过程（[决议3.GA 7](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Resolutions/3.GA/7)）。秘书处审核了这些非政府组织提交的69份报告。在2015年，委员会决定终止与38个组织的关系，因为根据《业务指南》第94和95段的规定，它们对委员会工作的贡献和承诺被认为是不足够的，或者它们未提交任何四年一次的报告，使委员会能评价它们对委员会工作的贡献和承诺（[决定10.COM 16](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ecisions/10.COM/16)）。
12. 此外，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席位网络可以成为学术界、民间社会、本地社区、研究和政策制定者之间的搭桥者，所以秘书处审核了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领域设立一名教科文组织席位的所有申请，考虑了他们告知政策决定、建立新教育方案、通过研究进行创新以及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推动《公约》原则和增强北南、南南合作的同时促进丰富现有大学计划的潜力和能力。教科文组织席位网络包括11名负责在11个不同国家中实施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活动的教科文组织席位。

**绩效指标8：参与《公约》实施并向知识管理体系提供信息的利益相关方数量**

1. **优化和利用知识管理服务，实现有效执行和信息共享 [[8]](#footnote-8)**
2. 随着《公约》持续扩展，知识管理已经变得越来越必不可少，并且只有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科专门打造的、完全由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支持的知识管理系统，才能管理关于委员会和大会工作的大量信息。根据关于该基金资源使用的决定[5.GA 7](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Resolutions/5.GA/7)和[9.COM 2.BUR 1](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ITH-14-9.COM_2.BUR-Decision-EN.doc)，从2014年6月开始就一直在改善《公约》知识管理系统的运行以及它对各种不同地区的有用性和可及性。
3. 在2014年，秘书处公布了专门网页，用于展示根据《公约》进行的所有项目，其中包括由缔约国在获得委员会的经济援助申请许可后实施的项目，以及教科文组织用来自常规计划预算的资金或预算外资金直接实施的项目。同时还提升了在线会议注册工具，从而能将正在进行的注册自动告知常驻代表。
4. 秘书处在2015年11月推出了一个经过彻底革新的网站，目标是提高浏览体验和提供更加用户友好的界面。这个网站能让秘书处的缔约国成员和公众更加紧密地遵照与《公约》实施有关的所有流程（正在进行的申报项目、国际援助申请和实施状态、能力建设项目、缔约国定期报告的状态以及列入名录的遗产和相关定期报告之间的关联）。这个革新的网站还包括一个搜索引擎，能便利搜索网页、遗产、决定、项目等。与此同时，委员会的所有决定以及大会的所有决议都分别在数据库中有索引，这将极大地提高它们的可及性。
5. 此外，还正在进行大量工作，让人们能更容易访问法定会议文件和决定。秘书处正在处理过去所有的法定会议文件，从而能系统地插入交叉链接，并将它们纳入到教科文组织内的文件库——UNESDOC 中。
6. 除了提高对现有信息的访问外，秘书处现在正在开发用于详细介绍和提交国际援助申请的新的在线工具。这个新功能会极大加快这些申请的循环和处理。到今年年底，专家推动者也将能够在组织的每个研讨会上在线提交他们的报告，并且秘书处受益于一个新工具：这是一个面板，能够将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科每名员工负责的各种不同任务的信息与截止日期和状态更新进行合并。
7. 从总体上看，从与会者（在报告期间有1400多人）到申请国际援助的会员国的代表（一年有大约20个申请）、能力建设协调人和评估机构成员，从知识管理系统获得帮助和获益的利益相关者的数量和类型正在显著增加。
8. **通过出版物和宣传，确保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可见度，提高人们对其重要意义的认识 [[9]](#footnote-9)**
9. 已经完成了用大会6种工作语言对[2014版《公约》基本文件](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3/002305/230504e.pdf)的编辑准备工作，这些基本文件整合了在大会第5届会议上通过的《业务指南》修订以及在委员会第8次会议上通过的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现在已经可以在线获得这些材料的电子版本。此外，还印刷了《公约》资料包，其中包括关于性别和可持续发展的这两个额外主题宣传册。
10. 非物质文化遗产科的网站会定期更新其他多语种网页内容。例如，在本报告期内已经发布了79个新项（2014年下半年发布17个、2015年发布49个，2016年到编写本报告时发布13个）。秘书处通过与[YouTube](https://www.youtube.com/user/unesco) 进行合作，已经能够提供关于列入《急需保护名录》和《代表作名录》的遗产的视频。这些视频每月均占教科文组织在线视频观看率的80%，这一比例令人瞩目（参见公共宣传处逐月报告）。委员会的会议也在教科文组织的活动中继续被列为最有影响的事件之一，网页访问明显增加，在印刷和电子媒体新闻报道中也占据前列。
11. 秘书处还接受《公约》徽标授权和使用的申请，这些申请随后被《公约》共同事务部受理。在本报告期内，收到此类申请30件，其中27件获得《公约》授权。获得授权的国家需要报告《公约》徽标的使用情况以及相关活动对教科文组织和《公约》在具体目标受众当中可见度的影响；非物质文化遗产科正在有系统地收集此类报告，使之可以通过《公约》网站获取。此外，在相同的时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科收到了67份申请，要使用该科在网站上提供的拥有版权的多媒体材料。有58份该类申请获得批准，并且外部合作伙伴供使用了1,156份照片和视频。
12. **落实审计和评估**
13. **关于教科文组织文化部门标准制定工作的24份评估建议的进度报告（涉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14. 教科文组织内部监督事务厅（IOS）根据其2012--2013年双年度评估计划，在2013年完成了对教科文组织文化部门标准制定工作的评估。评估的第一部分涉及到2003年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文件IOS/EVS/PI/129 REV.](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2/002230/223095e.pdf)）。评估的目的是提出关于规范性框架相关性和有效性的发现和建议，并聚焦于该框架对教科文组织文化公约缔约国的立法、政策和战略所产生的影响。
15. 初步评估结果在2013年的第192次执行局会议上提交给执行局（[文件192 EX/5 Part II](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2/002224/222446f.pdf)），完整的评估结果包含在年度IOS报告中，于2014年第194次执行局会议上提交给执行局（[文件194 EX/22](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2/002268/226876f.pdf)）。文件194 EX/22中的附件III包含关于文化部门标准制定工作的初步交叉发现和结论。
16. 此外，评估结果还在2013年的第8届委员会会议上提交给委员会（[文件ITH/13/8.COM/5.c](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ITH-13-8.COM-5.c-FR.doc)）。在这次会议期间，委员会考虑了评估建议，并通过了[决定8.COM 5.c.1](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ecisions/8.COM/5.c.1)。附件I中的表格展示了委员会随后在其第9届和第10届会议上的决定、带有截止日期的有计划的行动以及为24个评估建议中每个建议所采取的此类行动的状态。
17. **关于跟进全部6个文化公约工作方法审计报告4个建议的进度报告**
18. 教科文组织的IOS在2013年完成了对全部6个文化领域公约工作方法的审计，用来评估教科文组织文化部门标准制定工作方法的适当性和效率（[文件IOS/AUD/2013/06](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2/002232/223256e.pdf)）。审计结果提出了4个建议，这些建议从本质上是要设法让各种不同的法定流程简化和合理化，并实现成本效率。
19. 上述建议包含在名为《文化公约工作方法审计》的ISO报告中，该报告在第8届委员会会议上被提交给委员会（[文件ITH/13/8.COM/5.c](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ITH-13-8.COM-5.c-EN.doc)）。在这次会议期间，委员会考虑了审计建议，并通过了[决定8.COM 5.c.2](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ecisions/8.COM/5.c.2)。一份ISO报告摘要也在第192届执行局会议上被提交给执行局。附件II中的表给展示了委员会随后在其第9届和第10届会议上的决定、计划或采取的行动以及审计建议的执行状态。
20. **结论和展望**
21. 秘书处将工作集中在两个支柱上：支持《公约》的治理（尤其是大会的组织、评审机构、委员会）以及一方面受理通过法定机制提交的申报项目、申请和报告，另一方面处理能力建设计划向更多受惠国的扩张。从总体上看，为了满足两年和四年的目标和基准，已经取得了稳步进展。秘书处每个方面工作背后的原则已经能够提供最有益的环境，能够鼓励国际合作以及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更好地实施《公约》，这对那些在自己的身份和延续性中非常看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区、群体和个人来说是非常有利的。
22. 在本报告期内，秘书处通过帮助国际社会解决众多交叉主题领域的问题（如可持续发展、道德规范、冲突后和灾难后管理以及性别角色）来对理事机构的请求作出回应。此外，秘书处还在提高为缔约国提供支持的效率方面寻求改进，方法包括引入新的方法（例如用于修正或详细介绍国际援助申请、简化流程的技术援助），或者是更好地获取关于《公约》的信息。同样，秘书处还采取行动，开始制定一种监督机制，能够实现对能力建设计划短期和长期的效果进行定性和定量的评估，这会在不久的将来为《公约》总体成果框架的制定提供补充。
23. 考虑到《公约》、《业务指南》、理事机构和组织分配给秘书处的高水平责任和大量工作，秘书处的人力资源状况仍然非常困难。虽然秘书处非常感谢缔约国用特别小组、助理专家和项目约定方式提供的支持，但它记得，有限时期内的分配需要大量的培训投入，并且不会提供一种可持续的解决方案。教科文组织面临的财务限制再次需要能够聚焦于秘书处工作并以此为优先事项的创新解决方案，从而使秘书处能继续为委员会、大会和会员国提供尽可能最高质量的服务。
24. 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

**决议草案 6.GA 6**

大会，

1. 审议了文件 ITH/16/6.GA/6，
2. 欢迎秘书处用绩效指标所建立的新报告结构，以及纳入报告的附件，这些附件详细介绍了为了回应内部监督事务部门的审计和评估而采取的后续行动；
3. 赞赏秘书处，因为它确保了委员会和大会决定的有效执行，以及法定会议的高效组织，同时感谢秘书处工作方法中所做的大量改进，如提供技术援助、定期报告摘要、及时受理申报项目以及彻底更新了网站，促进了对现有信息的访问；
4. 满意全球能力建设计划扩展的范围和持续的效果，同时也感谢对计划内容和格式的定期审核、改动和丰富，从而对国家层面的主要执行挑战做出有效应对；
5. 感谢那些为全球能力建设战略的实现以及为支持秘书处的其他法定功能而慷慨提供预算外支持的缔约国，并邀请缔约国提供更多支持，尤其是以向用于提高秘书处人力资源的分基金提供捐款的方式，从而使秘书处能满足《公约》持续高效实施所需的持续需求；
6. 认可秘书处在应对IOS评估和审计建议及其相关决策的过程中已经取得了不错进展，并希望这种努力能按照计划继续下去；
7. 有兴趣地注意到，将在2016年下半年最值一次专家会议，从而为可能构建的《公约》总体成果框架奠定基础，并感谢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支持该会议的组织而慷慨地向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自愿进行了一次追加捐款；
8. 进一步感谢秘书处为了协调日益扩大的第2类中心网络以及激励它们为实现教科文组织在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战略目标而有效做出贡献的能力；
9. 要求秘书处提交其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期间活动的报告，供大会第七届会议审议，并对以后的报告采用两年一次的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I**  **关于教科文组织文化部门标准制定工作的24份评估建议的进度报告（涉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 | | | |
| **建议1：修订所有相关文件和表格（包括业务指南、定期报告格式和申报项目文件），以纳入针对不同性别的指南和问题。** | | | | |
| **管理部门的回应**：已相应地修订报告表格，已向委员会第九届会议（2014年12月）提交《业务指南》新增一段供其讨论，并在第十届会议上予以核可（2015年12月）。已向大会提交经修订的《业务指南》，供大会在2016年6月本届会议上通过。 | | | | |
| **计划行动** | **预计实施日期** | | **状态** | |
| 修订申报项目表格 ICH-01（《急需保护名录》）和ICH-02（《代表作名录》）。 | 2014年11月 | | * 2015年10月，针对不同性别的指南被纳入申报项目表格 ICH-01 和ICH-02，供2017年周期使用 （**行动已完成**） | |
| 修订定期报告表格 ICH-10（缔约国实施《公约》情况报告）。 | 2014年11月 | | * 2014年12月修改ICH-10表格（**行动已完成**）。 | |
| 将针对性别的段落纳入可持续发展《业务指南》草案。 | 2016年6月 | | * 2015年，委会员第十届会议核可了《业务指南》修订，将“性别平等”纳入关于“在国家层面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可持续发展的章节中（[决定10.COM 14.a.](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ecisions/10.COM/14.a)）。 * 2016年6月，该修订被提交大会本届会议通过（[文件 ITH/16/6. GA/7](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ITH-16-6.GA-7-EN.docx)）。 | |
| **建议2：推动非政府组织和社区更多参与政策、法律、保护计划和可持续发展计划的制定。** | | | | |
| **管理部门的回应**：本建议与《公约》和《业务指南》完全一致。尽管实施本建议是缔约国的直接责任，但秘书处利用一切机会，特别是在能力建设方案和辅助材料中，提醒缔约国该等参与的重要性。此外，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期间核可了多项《业务指南》修订，鼓励缔约国在编制定期报告时，以相关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补充就《公约》实施所收集的数据。已向大会提交经修订的《业务指南》，供大会在2016年6月本届会议上通过。 | | | | |
| **计划行动** | **预计实施日期** | | **状态** | |
| 在能力建设材料和培训师培训研讨会中整合和/或加强该等方面。 | 2016年2月 | | * 非政府组织和社区参与的作用是为亚太（2015年1月）和非洲（2015年9月）专家服务方开展培训的一部分。 * 教科文组织关于在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提供政策制定咨询服务的指导说明，2015年6月可查阅，其强调了非政府组织和社区参与的作用。 * 有关政策和法律制定的独立培训材料单元的英文版本2016年2月可查阅，其融入了非政府组织和社区参与的重要性。培训材料的法文和西班牙文版本目前正在编制中。 | |
| 修订《业务指南》以鼓励缔约国在编制定期报告时，以相关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补充就《公约》实施而收集的数据 | 2016年6月 | | * 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议期间核可了《业务指南》的多项修改，鼓励缔约国在编制定期报告时，以相关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补充就《公约》实施而收集的数据（[决定 9.COM 13.a](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ecisions/9.COM/13.a)）。已向大会提交经修订的《业务指南》，供大会在2016年6月本届会议上通过。 | |
| 将该等方面纳入详细说明申报项目文件和定期报告的*备忘录*。 | 2016年10月 | | * 2015年2月版的*备忘录*多数提及非政府组织和社区参与的重要性。 * 如《业务指南》的修订获大会通过，定期报告*备忘录*更新后的版本将进一步强调非政府组织和社区参与的重要性。 | |
| **建议3：针对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非文化立法和政策，以及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可持续发展相关的其他工作，加强与可持续发展专家的合作。** | | | | |
| **管理部门的回应**：尽管实施本建议是缔约国的直接责任，秘书处在其能力建设（课程和培训培训师）以及在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可持续发展《业务指南》时也正在整合和/或加强该等方面。 | | | | |
| **计划行动** | | **预计实施日期** | | **状态** |
| 在能力建设材料和培训师培训研讨会中整合和/或加强该等方面。 | | 进行中 | | * 针对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非文化立法和政策而言，与可持续发展专家开展更深入的合作可： * 详细说明能力建设方案中政策和法律支持的新格式 * 详细说明能力建设材料中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可持续发展的专用单元（第8单元） * 详细说明教科文组织关于为政策制定提供咨询服务的指导说明。 * 为来自非洲的专家服务方召开区域研讨会（阿尔及利亚君士坦丁，2015年9月），关注非洲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支持性政策的制定，并讨论了将非物质文化遗产政策纳入非文化立法和政策中存在的困难。 |
| 就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可持续发展制定新的《业务指南》。 | | 2016年6月 | | * 发展专家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可持续发展《业务指南》修正草案的详细说明；修订已提交给委员会第九届会议讨论，并于2015年第十届会议予以核可。（[决定10.COM 14.a](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ecisions/10.COM/14.a)）； * 2016年6月，国家层面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可持续发展《业务指南》草案已提交大会本届会通过。 |
| **建议 4：作为2003年《公约》能力建设计划的一部分支持缔约国制定立法和政策，并设计适当的能力建设形式加以实现。** | | | | |
| **管理部门的回应**：秘书处正致力于在所有当前和今后能力建设活动中强化其政策和法律咨询服务。需编制新培训资料，并相应地对培训师进行培训。 | | | | |
| **计划行动** | | **预计实施日期** | | **状态** |
| 设计和使用新培训材料。 | | 2016年2月 | | * 关于制定《公约》能力建设方案政策建议新格式的研讨会于2014年6月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 * 就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政策和法律发展中的问题和经验起草了三份文件。 * 为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政策制定提供咨询服务的教科文组织指导说明已完成并于2015年6月以英文和法文提供。 * 为国家对口部门政策制定研讨会编制新培训材料，2016年2月可在线查阅英文版本。 |
| 培训培训师。 | | 进行中 | | * 该问题在为阿拉伯国家（2014年5月）、欧洲和中亚（2014年9月）和亚洲和太平洋（2015年1月）专家服务方进行培训期间予以回应。 * 就“非洲非物质文化领域的支持政策制定”举办非洲专家服务方培训研讨会（2015年9月）。 |
| 将新的政策制定专业培训师纳入培训师网络。 | | 进行中 | | * 文化政策制定的4名新专业培训师已被纳入《公约》专家服务方网络。 * 专业文化政策培训师将参与拟在亚洲和太平洋国家开展的多年期能力建设项目。 * 培训师将参加能力建设项目今后的政策支持活动。 |
| **建议5：当以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非文化立法和政策，以及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可持续发展相关的其他工作支持各缔约国时，与可持续发展专家配合。** | | | | |
| **管理部门的回应**：可持续发展专家被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教科文组织培训师网络，对不太熟悉更广泛发展问题的专家/培训师有所补充。这应与针对建议3计划并实施的行动共同考虑。 | | | | |
| **计划行动** | | **预计实施日期** | | **状态** |
| 出版并派发《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可持续发展》手册（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包）。 | | 2015年10月 | | * 一份手册于2015年10月公布，并在委员会第10届会议期间派发；它仍由教科文组织外地办事处和秘书处派发（**行动已完成**） 。 |
| 对用于培训的最终报告模板进行修订，加入一项有关参与可持续发展专家的问题。 | | 2016年 | | * 有关培训报告的模板已被修订，包括在可持续发展的不同领域专业知识的问题，以及在线报告工具目前正在开发，以反映这些发展，并促进数据的输入，输出和分析。 |
| 外地办事处指南待详细说明。 | | 2016年3月 | | * 非物质文化遗产科在咨询其外地办事处后，起草了一份指导说明，并连同上述手册派发给各外地办事处。 |
| **建议6：在教科文组织外地办事处的全面参与下，与全国委员会（National Commission）合作为能力建设活动设立追踪机制，收集关于其有效性的数据。** | | | | |
| **管理部门的回应**：必须进行磋商，以落实该追踪机制。年底前，该机制应在选择地区以试点的方式加以落实。 | | | | |
| **计划行动** | | **预计实施日期** | | **状态** |
| 界定方法和工作计划，使其符合整体变化理论。 | | 2015年6月 | | * 非物质文化遗产科咨询了内部监督事务厅、专家服务方、选定的国家对口部门和教科文组织外地办事处，其就方法提供了咨询；以预算界定该工作过程（**行动已完成**）。 |
| 落实机制。 | | 2016年 | | * 该机制当前正在落实。 |
| **建议 7：审查（如需要，并调整）能力建设战略的内容和格式，以确保其回应国家层面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挑战。** | | | | |
| **管理部门的回应**：定期进行审查会议，以评估能力建设战略的内容和格式，特别是使其适应国家层面的发展需要。 | | | | |
| **计划行动** | | **预计实施日期** | | **状态** |
| 初步调整反映在基于内部监督事务厅评估的最新逻辑框架。 | | 进行中 | | * 能力建设项目的进展和最终报告模板根据最新逻辑框架进行修订，包括了与在国家层面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挑战相关的信息。 |
| 与专家服务方和外地办事处共同召开审查会议并进行能力升级。 | | 进行中 | | * 秘书处收到来自非洲、阿拉伯地区、亚洲和太平洋、中亚和欧洲的进一步修订建议。 |
| 从按区域对所有专家服务方报告进行的综合分析中吸取教训。 | | 2016年 | | * 专家服务方报告跨区域分析已最终定稿，将与专家服务方分享。 |
| 政策评估的具体活动和拨款纳入能力建设项目。 | | 进行中 | | * 新能力建设项目预算有系统地包括提供政策评估/制定。 |
| 引入关于性别、可持续发展和政策制定的新单元。 | | 2016年2月 | | * 关于性别的新培训单元（第48和49单元），相关主题信息手册2015年6月可查阅。 * 已修订关于可持续发展的新培训单元并使其与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保持一致，2016年2月可查阅。 * 已准备政策制定培训单元 （第55单元），2016年2月可查阅（**行动已完成**） 。 |
| **建议8：通过重新将《急需保护名录》（USL）定位为缔约国对保护和实施《公约》承诺的表达对《急需保护名录》加以促进，特别是承认向《急需保护名录》提交申报项目的缔约国。** | | | | |
| **管理部门的回应**：电子版《急需保护名录》的出版意在强调其重要性。抓住所有交流、媒体和演讲机会，强调其重要性。 | | | | |
| **计划行动** | | **预计实施日期** | | **状态** |
| 停止出版年度列入遗产小册子，仅出版《急需保护名录》和《最佳保护做法》宣传册。 | | 进行中 | | * 已停止年度公布列入遗产。 * 2012年和2013年列入并入选《急需保护名录》和战略规划编制局的遗产和做法宣传册已于2014年以电子版方式发布。正在准备2014年和2015年列入并入选《急需保护名录》和战略规划编制局的遗产和做法宣传册。 |
| 在报告、演讲、媒体采访、在线媒体等中强调《急需保护名录》、执行机构和《代表作名录》的目的。 | | 进行中 | | * 在报告、演讲等中强调《急需保护名录》、执行机构和《代表作名录》的目的。 |
| **建议9：向缔约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澄清关于《代表作名录》目的和使用的所有误解。** | | | | |
| **管理部门的回应**：抓住所有交流、媒体和演讲机会，强调《代表作名录》的目的和使用。 | | | | |
| **计划行动** | | **预计实施日期** | | **状态** |
| 在报告、演讲、媒体采访、在线媒体等中强调《急需保护名录》、执行机构和《代表作名录》的目的。 | | 进行中 | | * 在报告、演讲、媒体采访、在线媒体等中强调《急需保护名录》、执行机构和《代表作名录》的目的。 |
| **建议10：确保列入《代表作名录》的遗产更密切地反映《公约业务指南》第 I.2 章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 | | | |
| **管理部门的回应**：由委员会和其评估机构应用；秘书处将该点纳入评估机构培训会议。 | | | | |
| **计划行动** | | **预计实施日期** | | **状态** |
| 准备对委员会先前决定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该等决定涉及遗产列入、《最佳保护做法登记册》的提议遴选，以及国际援助申请的批准。 | | 2014年12月 | | * 秘书处为评估准备文件，并将其作为工作文件提交，供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审议（[文件ITH/14/9.COM/13.d](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ITH-14-9.COM-13.d-EN.doc)）（**行动已完成**）。 |
| 秘书处将该点纳入评估机构培训会议。 | | 进行中 | | * 评估机构成员于2015年4月和2016年3月接受培训。 * 评估机构新成员在各周期接受培训。 |
| **建议11：暂停附属机构，所有申报项目均由一个共同和独立的机构进行评估。** | | | | |
| **管理部门的回应**：《业务指南》采取单一评估机构制，新的评估机构于2015年开始运作。 | | | | |
| **计划行动** | | **预计实施日期** | | **状态** |
| 《业务指南》采取单一评估机构制。 | | 2014年6月 | | * 大会在其第五届会议期间决定（[决议5.GA 5.1](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Resolutions/5.GA/5.1)）“文件评估应由根据《公约》第8.3条设立的委员会咨询机构完成，又称‘评估机构’”（《业务指南》第27段）（**行动已完成**）。 |
| 单一评估机构运作中。 | | 2015年10月 | | * 首个评估机构评估了2015年周期项下的所有文件（**行动已完成**）。 |
| **建议12：重新考虑和补充《最佳保护做法登记册》，开发轻松的、交互式的交流保护经验方式，如专属网站、电子简讯、在线论坛等（本建议与建议19相关联。）** | | | | |
| **管理部门的回应**：应以轻松的、交互式的方法咨询不同利益相关方，特别是非政府组织论坛。最佳做法可通过定期报告分析予以确定。鉴于财力和人力资源有限，无法启动更多促进良好保护做法的实质性行动。 | | | | |
| **计划行动** | | **预计实施日期** | | **状态** |
| 以轻松的、交互式的方法咨询不同利益相关方，特别是非政府组织论坛。 | | 2014年9月 | | * 2013年12月咨询了非政府组织论坛代表，2014年9月咨询了协商机构成员，2014年10月咨询了第2类中心（**行动已完成**）。 |
| 通过分析定期报告确定最佳做法。 | | 进行中 | | * 分别向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提交27份和24份含保护做法信息的定期报告综合报告供委员会审查。 |
| **建议13：优先考虑《公约》机制文件上限内的国际援助申请** | | | | |
| **管理部门的回应**：秘书处向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议（[文件ITH/13/8.COM/5.c](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ITH-13-8.COM-5.c-EN.doc)）但未获委员会接受。尽管如此，秘书处仍向国际援助申请机制和追踪提供重要支持。 | | | | |
| **计划行动** | | **预计实施日期** | | **状态** |
| 提交《业务指南》修订，增加主席团可批准的国际援助申请上限（目前为不超过25,000美元）。 | | 2015年12月 | | *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核可了将上限增至100,000美元的提议（**行动已完成**）。 |
| 向大会提交《业务指南》修订，增加主席团可批准的国际援助申请上限（目前为不超过25,000美元）。 | | 2016年6月 | | * 大会在2016年本届会议上批准业务指南修订（第 I.8、I.10、I.14 和 I.15 章），将主席团可批准的国际援助申请上限增至100,000美元。 |
| **建议14：促进国际援助作为缔约国能力建设机制。** | | | | |
| **管理部门的回应**：秘书处正在就国际援助申请提供重要经常性反馈，包括技术援助，将该工作整合为一项能力建设行动。 | | | | |
| **计划行动** | | **预计实施日期** | | **状态** |
| 为国际援助编制提供适当技术协助，促进其他形式，而非单纯捐款。 | | 进行中 | | * 遵循委员会要求，秘书处“设计了一种提供技术援助的方法，如公约第21条所述，即通过为希望编制国际援助申请的缔约国提供专家”（[决定 8.COM 7.c](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ecisions/8.COM/7.c)）。 * 8个国家已经从该机制中获益。 * 如《公约》第21条所述，秘书处将推广国际援助的使用形式，而非仅是捐款（[文件 ITH/15/10.COM/8](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ITH-15-10.COM-8_EN.docx)）。 |
| 整合和追踪补充性追加计划项目范围内国际援助编制培训。 | | 2016年12月 | | * 国际援助被并入不同课程领域的研讨会（保护、申报项目等）。 * 已就国际援助详细说明委托编制新的综合培训材料，2016年底可获得英文版本。 |
| **建议15：加强教科文组织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传统知识和文化上的合作，确保两个组织会员国之间持续地交流和学习，尤其是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当前就保护社区知识产权制定新型国际标准机制进行讨论的背景下。** | | | | |
| **管理部门的回应**：在尽可能考虑其人力资源的情况下，秘书处将增加其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特别是组织联合活动/会议以及作为观察员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理事机构会议。 | | | | |
| **计划行动** | | **预计实施日期** | | **状态** |
| 加强教科文组织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合作，确保两个组织及其会员国之间就传统知识与文化表达进行持续交流和学习。 | | 进行中 | | * 为确保教科文组织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加强合作，委员会主席团专门为此在支出计划中批准使用“委员会其他职能”专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 * 2003年《公约》秘书处参与了于2014年6月由联合国特别报告员组织召开的主题为“知识产权制度对科学文化权利的影响”的专家会议。 * 秘书处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组织“东南欧国家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策背景下的知识产权、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医学”会议，由东南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中心主办，时间是2015年4月，地点是保加利亚首都索菲亚。 * 秘书处参加了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于2015年6月组织的主题为“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与民间文学艺术”的研讨会，讨论如何有效保护传统文化表达、知识与遗传资源，初步探索合作思路，以期与包括2003年《公约》在内的其他相关标准确立文件产生协同效应。 |
| **建议16：为教科文组织1972年、2003年和2005年文化公约之间共同思考、经验分享、合作与协同创造机遇，并为此建立相应机制。** | | | | |
| **管理部门的回应**：由各公约秘书处秘书以及文化科高管组成的文化公约联络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共享信息。针对不同问题（定期报告、国际援助等）的小组也会共享资源和方法。 | | | | |
| **计划行动** | | **预计实施日期** | | **状态** |
| 参加由各公约秘书处秘书以及文化科高管组成的文化公约联络小组。 | | 进行中 | | * 秘书处就第九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向委员会进行报告（[文件ITH/14/9.COM/13.h](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ITH-14-9.COM-13.h-EN.doc)和[决定9.COM 13.h](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ecisions/9.COM/13.h)）。 |
| 就2003年《公约》和2005年《公约》在能力建设方面的协同效果促进思考。 | | 进行中 | | * 秘书处就第九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向委员会进行报告（[文件ITH/14/9.COM/13.h](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ITH-14-9.COM-13.h-EN.doc)和[决定9.COM 13.h](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ecisions/9.COM/13.h)）。 * 自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以来，秘书处：   + 在2003年《公约》和2005年《公约》秘书处的参与下，就“如何有效提供政策建议”组织研讨会   + 对2003年《公约》能力建设项目的政策建议格式进行调整，以加强协同效应   + 为包括2005年《公约》专家在内的专家服务方针对在非洲提供有效政策支持组织研讨会。 |
| 将文化科/公约共同服务股（CLT/CCS ）服务有效整合进科室工作。 | | 进行中 | | * 公约共同服务股（CLT/CCS）为委员会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的组织工作、以及大会本届会议组织工作提供支持。 * . |
| 促进教科文组织六项文化公约主席间会议。 | | 进行中 | | * 2015年6月，在德国波恩举办的第39届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期间，教科文组织六项文化公约的主席首次齐聚，就以何种方式达成更为有效的合作展开讨论。 * 在声明中，各主席强调需始终保有支持教科文组织文化公约的政治意愿，督促联合国在努力实现2015年后发展议程中关联目标的过程中将保护并了解全球自然文化遗产、文化多样性和创意表达作为贯穿各领域的综合性问题予以对待。 * 此外，其声明建议各主席应定期召开会议评估进展并设定共同愿景。 |
| **建议17：鼓励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在针对议程项目投票之前参加政府间委员会讨论并将非政府组织论坛上取得的成果（例如非政府组织报告）纳入委员会议程中** | | | | |
| **管理部门的回应**：非政府组织报告已经纳入委员会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时间表中，且在多个议程项目上，在非政府组织请求的情况下，均给予其发言权。 | | | | |
| **计划行动** | | **预计实施日期** | | **状态）** |
| 将非政府组织声明纳入议程中  鼓励非政府组织在会议前编制其干预方案。 | | 进行中 | | * 非政府组织声明已经纳入委员会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时间表中。 * 非政府声明将继续被纳入委员会会议时间表中。 |
| **建议18：修订非政府组织的认证流程和标准，以确保经认证的所有非政府组织都具备相应的经验与能力，可为委员会提供咨询服务** | | | | |
| **管理部门的回应**：大会在2014年6月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拒绝了秘书处编制的“修订认证标准以确保经认证的所有非政府组织都具备相应的经验与能力，可为委员会提供咨询服务”的指南草案。 | | | | |
| **计划行动** | | **预计实施日期** | | **状态** |
| 大会在2014年6月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拒绝了秘书处编制的“修订认证标准”《业务指南》草案（[文件 ITH/14/5.GA/5.1](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ITH-14-5.GA-5.1-EN.doc) ）。 | |  | | 无 |
| **建议19：鼓励就私营部门以及私营部门与公共部门合作在各个层面（国家、地区和国际）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角色展开讨论，从而更加准确定义合作与参与的可能性。** | | | | |
| **管理部门的回应**: 在文化科层面实施。 | | | | |
| **计划行动** | | **预计实施日期** | | **状态** |
| 针对2003年《公约》确定具体融资策略，将其融入文化科整体融资战略中。  探索融入补充性追加计划活动的各种方案，并就备选方法进行咨询。  与文化科的整体融资战略协调配合。 | | 进行中 | | * 公约秘书和公约共同服务股（CLT/CCS）与战略规划编制局/预算外财源合作处成员会面讨论，制定公共资源调动战略。 * 此外，公约共同服务股已向公约秘书提议私营部门资源调动工作流程。 * 由于各公约工作惯例相差甚远，尤其因为各秘书处必须通过其各自的委员会对请求作出答复，导致资源调动战略难以执行，资源调动战略文件至今仍未落实。此外，没有在各公约之间对准则与惯例加以统一。 * 公约公共服务股已编制了一份表格，总结了各公约针对资源调动的不同目标，以及各公约的资金吸纳潜力。根据执行局的决定，该项工作由战略规划编制局/预算外财源合作处共同开展，以使其与教科文组织的方向保持一致。 * 在2003年《公约》层面，拟定编制的整体成果框架预计将有助于筹资战略。 |
| **建议20：加强就《公约》实施工作中有意义的创新事例进行非正式交流，包括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制定政策和立法、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持续发展、创新型合作关系及其他** | | | | |
| **管理部门的回应**：见建议12和19项下的行动 | | | | |
| **计划行动** | | **预计实施日期** | | **状态** |
| 见建议12和19项下的行动。 | |  | |  |
| **建议21：修订定期报告表格，以纳入政策、立法和性别相关的具体问题，并确保该等报告关注结果而非活动。** | | | | |
| **管理部门的回应**：已对定期报告格式进行修订，以纳入政策、立法和性别相关的具体问题。已向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议《业务指南》草案并获核可。大会在本届会议（2016年6月）拟通过经修订的《业务指南》。 | | | | |
| **计划行动** | | **预计实施日期** | | **状态** |
| 修订表格 ICH-10（缔约国实施《公约》情况报告）  提议《业务指南》草案以确保定期报告包括该等问题。 | | 2016年6月 | | * 委员会在第九次会议上讨论并核可了《业务指南》关于定期报告的修订草案，并建议大会在本届会议通过该等修订（[决定9.COM 13.a.](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ecisions/9.COM/13.a)）。 * 2016年6月《业务指南》的修订草案提交大会本届会议提交以供批准。 * 2014年12月修订表格 ICH-10（缔约国实施《公约》情况报告）。 |
| **建议22：制定《公约》整体成果框架，与公约变化理论相联系，包括明确的目标、期限、指标和基准。** | | | | |
| **管理部门的回应**：考虑到所有利益相关方遵循《公约》总体成果框架的重要性，应组织委员会开放式工作小组对成果框架进行讨论；应为该工作小组调动预算外资金。 | | | | |
| **计划行动** | | **预计实施日期** | | **状态** |
| 组织委员会工作小组讨论成果框架  为该工作小组调动预算外资金。 | | 2016年下半年 | | * 第九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在2016年期间召集政府间开放式工作小组，审议可能指南的初步建议，但条件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会如期收到自愿补充捐款（[决定 9.COM 13.e](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ecisions/9.COM/13.e)）。 * 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上批准了中国对2016年下半年《公约》总体成果框架专家会议的组织召开提供支持。 * 中国将于2016年7月就该问题举行第VI类专家会议。 |
| **建议23：以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对就《公约》实施通过缔约国提交的定期报告所收集的信息进行补充。** | | | | |
| **管理部门的回应**：2014年12月15日修订了定期报告 ICH-10 表格。各国2016年报告将可整合该等贡献。 | | | | |
| **计划行动** | | **预计实施日期** | | **状态** |
| 鼓励缔约国用相关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对就《公约》实施所收集的信息进行补充。  相应地修订定期报告的形式。 | | 2014年12月 | | * 2014年12月修改ICH-10表格（**行动已完成**）。 |
| 提议《业务指南》草案，以鼓励缔约国在准备定期报告时使非政府组织参与其中。 | | 2016年6月 | | * 2016年6月《业务指南》的修订草案提交大会本届会议提交以供批准。 |
| **建议24：在国家层面加强对《公约》实施的监督和评估。** | | | | |
| **管理部门的回应**：虽然针对缔约国，但秘书处将应对该建议，并在能力建设材料和培训师培训研讨会以及定期报告*备忘录*中整合和/或加强该等方面。 | | | | |
| **计划行动** | | **预计实施日期** | | **状态** |
| 在能力建设材料和培训师培训研讨会中整合和/或加强该等方面。  在*备忘录*中整合该等方面。 | | 2017/2018 | | * 获得《公约》总体成果框架后随即编制培训材料并更新*备忘录* （见建议22）。 |

|  |  |  |  |
| --- | --- | --- | --- |
| **附件 II**  **关于跟进全部6个文化公约工作方法审计报告4个建议的进度报告** | | | |
| **建议1：我们建议公约秘书处制定向教科文组织和/或公约理事机构的提议：**   1. 以由缔约（国）方强制或自愿捐款构成的普通信托基金补充当前筹资结构，为秘书处日常开销提供资金，如人员编制、行政管理费用、编制和翻译文件， 2. 对公约秘书处当前工作量区分优先次序，使其与可得资源保持一致， 3. 在可行的情况下，减少召开缔约国会议和政府间委员会会议的频率、时长和议程，并在实现效率的情况下，使缔约国会议与各公约保持同步， 4. 协调各公约会议的口译和笔译需求，并为其他语言寻求更多预算外资金，且 5. 必要时修改金融条例和法规，以允许适用成本回收政策。 | | | |
| **计划行动** | **预计实施日期** | **状态** | |
| （a）定期提醒各国公约子基金的存在。 | 进行中 | * 委员会在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上，提醒和鼓励各国根据[决定9.COM 7](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ecisions/9.COM/7)和[决定10.COM 9.](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ecisions/10.COM/9)进行捐款。 * 2014-2015两年期间，秘书处收到了总额为414,875美元的自愿捐款，即不到每双年期间2,200,000美元目标的四分之一。 | |
| （b）适用委员会决定，限制由秘书处每年处理的文件数量，以分配重组资源解决缔约国有关国际援助、能力建设和共同问题的其他要求。 | 进行中 | * 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决定2016年和2017年每周期为50份文件（[决定 9.COM 12](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ecisions/9.COM/12)）。 * 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决定2017年和2018年每周期为50份文件（[决定10.COM 13](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ecisions/10.COM/13)）。 * 在第九届会议上无非政府组织认证项目，但在第十届会议和此后每两年一次进行审议。 | |
| 制定机制和工具以促进和简化秘书处向缔约国提供支持。 | 进行中 | * 作为试验，为希望编制国际援助请求的缔约国引入技术援助（[决定 8.COM 7.c](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ecisions/8.COM/7.c)）。 | |
| （c）减少委员会会议时间表。 | 进行中 | * 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议期间，通过[决定 9.COM 13.g](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ecisions/9.COM/13.g) 鼓励秘书处加强努力协调不同公约缔约国的会议，特别注意尽早安排并在各会议期间留有充分时间。 * 委员会第九届和第十届会期为5天（比上届会议少一天）。 * 大会本届会议预计会期为3天（比上届会议少一天）。 * 关于《业务指南》非政府组织认证时间表的修订草案经2015年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核可，委员会建议大会在2016年6月本届会议批准。 | |
| （d）提醒各国如筹集到预算外资金编可提供额外语种翻译。 | 进行中 | * 委员会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前已提醒阿拉伯语和西班牙语国家，如筹集到预算外资金便可提供额外语种翻译。 * 沙特阿拉伯慷慨资助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阿拉伯语翻译。 | |
| （e）本组织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的财务条例与细则允许适用成本收回政策。 |  | * 委员会在其第八届会议期间，注意到“组织的成本收回政策（行政手册，项目 5.9）；并要求秘书处在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时应始终如一地适用政策”（[决定8.COM 11](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ecisions/8.COM/11)）。 * 秘书处已开始就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为财务援助提供的资金适用成本收回 （**行动已完成**）。 | |
| **建议2：我们建议公约秘书处视情况而定探索更多获得咨询服务的有效方法，考虑针对申报项目缔约国和/或专项资金的潜在退款机制，并就咨询服务费用可能存在的经济和财务可持续性向各理事机构递交提议。** | | | | |
| **计划行动** | **预计实施日期** | | **状态** | |
| （e）在其第六届会议期间，委员会注意到“将所有申报项目评估集中于一个单一机构会产生规模经济，同时还有其他优点；重申其在该等领域向大会的建议（决定 6.COM 15）；并进一步考虑，如建议2所述，由此，便不再需要针对申报项目缔约国的退款机制和/或专项资金”（决定8.COM 5.c.2）。 | 2014年11月 | | * 大会在其第五届会议上通过了《业务指南》修订，建立一个单一的评估机构（[决定 5.GA 5.1](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Resolutions/5.GA/5.1)）。 * 首个评估机构于2014年11月设立（[决定9.COM 11](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ecisions/9.COM/11)），对2015年周期的文件进行评估（**行动已完成**）。 | |
| **建议3：我们建议文化科应扩大其公共后勤（CLT）股，纳入增加价值并提供具成本效益的额外服务以支持所有公约秘书处的工作。该平台可在文化公约联络小组的指导下运行。** | | | | |
| **计划行动** | **预计实施日期** | | **状态** |
| 建立一个文化公约公共服务平台。 | 2014年7月 | | * 公共事务股于2014年7月成立（**行动已完成**）。 |
| **建议 4：我们建议文化科与战略规划编制局/预算外财源合作处协商，针对所有公约和秘书处制定协调基金筹集战略，形成一支共同资源调动团队。** | | | | |
| **计划行动** | **预计实施日期** | | **状态** |
| 公约公共事务股将负责制定是针对所有公约和资源调动的协调资金筹集战略。 | 2016年 | | * 公约秘书和公约共同服务股（CLT/CCS）与战略规划编制局/预算外财源合作处成员会面讨论，详细说明公共资源调动战略。此外，公约共同服务股已向公约秘书提议私营部门资源调动工作流程。 * 由于各公约工作惯例相差甚远，尤其因为各秘书处必须通过其各自的委员会对请求作出答复，导致资源调动战略难以执行，资源调动战略文件至今仍未落实。此外，没有在各公约之间对准则与惯例加以统一。 * 公约公共服务股已编制了一份表格，总结了各公约针对资源调动的不同目标，以及各公约的资金吸纳潜力。根据执行局的决定，该项工作由战略规划编制局/预算外财源合作处共同开展，以使其与教科文组织的方向保持一致。 |

1. 以两种工作语言（英文和法文）组织了虚拟咨询，其要求秘书处做出与实体法定会议相同的准备工作。 [↑](#footnote-ref-1)
2. . 本绩效指标还反映了秘书处在经主席团批准的成果框架中预期成果1项下的工作成果，“加强能力建设项目，有效支持各国制定其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国家政策和人力和机构资源”（决定9.COM 2.BUR 1），该成果框架指导秘书处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委员会其他职能”提供的资金。 [↑](#footnote-ref-2)
3. . 本绩效指标反映了秘书处在主席团批准的成果框架预期结果3“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最佳保护做法和建议指南”项下的工作成果（决定 9.COM 2.BUR 1）。 [↑](#footnote-ref-3)
4. . 共计124 份文件，包括涉及来自不同区域小组缔约国提交的5份多国文件。 [↑](#footnote-ref-4)
5. . 详细说明申报项目列入《急需保护名录》的筹备援助请求于2014年经委员会主席团批准（决定 9.COM 4.BUR/2）。已完成相应的合同安排，当前正在提供援助，截止日期2016年年中。 [↑](#footnote-ref-5)
6. . 详细说明申报项目列入《急需保护名录》的筹备援助请求于2015年经委员会主席团批准（决定 10.COM 3.BUR/1）。在撰写本报告时，正在与缔约国讨论相应的合同安排，预计大会本届会议召开时援助正在进行中。 [↑](#footnote-ref-6)
7. . 此外，委员会授权主席团就超过25,000美元的国际援助申请做出任何适当决定。 [↑](#footnote-ref-7)
8. . 这个绩效指标反映了秘书处根据主席团批准的成果框架中预期成果2（即“优化和利用知识管理服务，实现有效执行和信息共享”）所实现的工作成果（决定9.COM 2.BUR 1）。 [↑](#footnote-ref-8)
9. . 这个绩效指标反映了秘书处根据主席团批准的成果框架中预期成果4（即“通过出版物和宣传，确保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可见度，提高人们对其重要意义的认识”）所实现的工作成果（决定9.COM 2.BUR 1）。 [↑](#footnote-ref-9)